(上接B161版)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三大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64%	14.33%	6.3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20%	1.46%	3.74%
非经常性损益	1,115.75	309.05	261.03%
净利润	-6,636.26	3,443.13	-292.74%
扣非后净利润	-7,752.01	3,134.08	-347.35%

根据上表,结合营业收入和毛利情况,江变因营业收入的大幅度下滑,三大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同比上涨,同时研发费用投入同比上年增加导致本年净利润减少。柳特变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净利润同比下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增加。

(3)输配电板块公司改善业绩的措施如下:

①公司2022年持续整合变压器产业资源与优势,柳特变坚持“以市场为龙头”的理念,积极调整销售政策,在冶金、化工行业市场继续保持优势;在技术创新方面,增加新型节能产品的研发。

②江变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改革组织架构,改变销售政策,调整采购模式,持续优化设计工艺,进一步清理历史包袱,为下一年的扭亏打好基础。

㈡ 电子元器件(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

(1)营业收入和毛利

项目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同比增减	毛利率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46,893.99	32,533.81	44.14%	-1.37%
营业成本	17,015.91	11,358.38		
毛利率	63.71%	65.09%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四川永星营业收入同比增加44.14%,毛利率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报告期内四川永星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主动挖掘更多的市场需求,推动产品升级,加强营销工程师培养,提高公司竞争力,以上举措在报告期内效果显著,营业收入大幅度上涨,毛利率也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2)期间费用、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三大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9.19%	21.13%	-1.9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85%	5.79%	0.06%
非经常性损益	-29,877.34	297.08	-10157.00%
净利润	-15,520.76	10,315.40	-250.46%
扣非后净利润	14,356.58	10,018.32	43.30%

永星电子的期间费用率在报告期内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净利润大幅度下滑,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增长,净利润同比下滑的主要原因是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其事项主要是2021年公司涉诉违规担保案件,根据法院判决书公司计提违规担保损失30,381.93万元所致。

(3)电子元器件板块公司改善业绩的措施如下:

①关于违规担保事项,2022年公司通过主动诉讼、谈判和解、债务重组等方式重点解决违规担保问题。公司将继续重点围绕诉讼案件,由专门工作小组与律师团队积极应对,争取解除或减轻违规担保责任,降低违规担保所计提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的影响。

②2022年公司电子元器件业务将围绕“双心驱动、降本增效、多打粮食”开展工作:大力开发市场,准确研判市场方向,开辟新市场、新领域,让微波元件向军用市场迈进,位移传感器向民用市场拓展;加大研发力度,从源头做好产品设计,做好产品;通过多打“粮食”,抵御市场降价等风险,力保利润再上新台阶。

6、报告期末,你公司受限资产权利账面价值合计32,452.02万元,其中货币资金3,396.43万元、应收票据504.66万元、投资性房地产5,551.43万元、固定资产11,725.06万元、无形资产11,274.44万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各项资产权利受限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具体内容、受限时点、期限等,是否存在被执行风险,以及对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就上述资产受限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公司资产受限主要原因系历史遗留的违规担保纠纷涉诉,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冻结相关资产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受限情况

开户行	账号	2021.12.31余额(元)	受限时点	受限期限
交行	36**06	19,460,876.72	2021/7/14	6个月
中行	62**61	7,797,969.70	2020/4/24	2024/11/7
招行	79**33	2,448,880.49	2019/6/18	2022/7/6
农行	22**87	1,936,832.46	2021/7/16	一年
招行	79**75	699,000.00	2021/5/8	3个月
招行	79**28	434,960.00	2021/12/27	1个月
农行	22**47	408,004.76	2019/9/10	一年
建行	51**22	353,057.75	2019/9/10	一年
交行	36**20	291,376.08	2021/1/15	11个月
中行	61**74	35591.12	2022/2/16	一年
农行	20 **55	28,340.42	2022/2/21	一年
工行	21**54	17367.69	2022/2/16	一年
广发银行	95**20	9920.08	2021/9/11	一年
北部湾银行	80**20	9,325.00	2021/9/9	2022/8/14
中行	12**78	9,169.08	2021/7/16	一年
北部湾银行	80**25	7771.06	2022/2/21	一年
中行	12**65	7,200.00	2021/7/30	一年
中行	12**98	5,534.21	2021/7/16	一年
中行	61**49	1024.87	2022/2/16	一年
北部湾银行	80**28	648.67	2013/7/26	至销户
建行	45**37	388.15	2022/2/16	一年
华夏银行	11**27	345.83	2019/9/10	一年
农行	20 **82	332.76	2022/2/21	一年
其它账户		421.26		一年
合计		33,964,338.16		

(2)应收票据受限情况

票号	账面金额(元)	受限时点	受限期限
15**87	1,147,680.00	2021/6/30	2021/6/30至2022/6/29
25**88	2,370,000.00	2021/11/9	2021/11/9至2022/6/29
88**10	1,228,896.70	2021/11/9	2021/11/9至2022/6/29
15**83	300,000.00	2021/11/9	2021/11/9至2022/6/29
合计	5,046,576.70		

(3)投资性房地产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元)	受限时点	受限期限
**大楼	11,921,449.00	2016/7/20	2016/7/20至2024/11/22
**厂房	27,563,849.00	2016/7/20	2016/7/20至2024/11/22
**厂房	16,029,020.00	2018/11/2	2018/11/2至2024/11/22
合计	55,514,318.00		

(4)固定资产

冻结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元)	受限时点	期限
车间、库房等	3,985,363.56	主要为2017/9/13	主要为2017/9/13-2023/9/14
房产、厂房等	61,616,581.31	主要为2019/11/28	主要为2021/11/12-2023/11/7
房产、厂房等	3,403,097.86	主要为2018/12/27	主要为2018/12/27至2024/11/21
房产、车辆等	48,245,509.75	主要为2016/7/20	主要为2016/7/20至2024/11/22
合计	117,250,552.48		

(5)无形资产

抵押无形资产名称	账面净值(元)	受限时点	期限
土地使用权1	17,797,919.79	2018/10/24	主要为2018/10/24至2023/11/7
土地使用权2	87,513,634.58	主要为2016/7/20	主要为2016/7/20至2024/11/22
土地使用权3	4,674,247.88	主要为2019/9/18	主要为2019/9/18至2023/9/14
土地使用权4	2,758,578.11	主要为2018/12/27	主要为2018/12/27至2024/11/21
合计	112,744,380.36		

公司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母公司不经营具体业务,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主要由子公司负责,冻结资金所涉及的账户为母公司部分账户及子公司非主要银行账户;公司被冻结账户占账户总数的比例不高,尚有可用银行账户替代被冻结账户,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结算等日常业务;公司被冻结账户金额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较低;公司的生产经营仍在正常开展,不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关于资产抵押或司法查封导致权利受限,仅对产权的处置权予以法定的限制,而对资产的使用和生产及运营影响不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7.7.6:“上市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六)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总资产的30%”。公司自2016年度出现资产受限情况后在历年定期中均有披露,详见于历年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经测算,公司历年受限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范围在11%-17%(未超过30%)。如上所述,公司被冻结资金所涉及的账户为母公司部分账户及子公司非主要银行账户,部分受限资产为非营业用主要资产。综上,公司受限资产情况未触及信息披露标准。另外,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回复中,对公司银行账户、子公司股权、厂房、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重要资产被冻结或其他受限的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详见《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

7、年报显示,你公司期末存货账面余额3.00亿元,计提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0.19亿元,期末存货账面价值2.81亿元。其中,库存商品账面余额1.60亿元,计提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0.19亿元,计提比例为11.92%,你公司未对原材料及在产品计提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2020年末,你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0.89亿元,计提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0.21亿元,计提比例为23.60%。请你公司结合存货成本、可变现净值及其计算方法、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等,分析未对原材料及在产品计提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合理性,以及对库存商品计提减值准备比例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

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对公司存货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得的审计证据。

公司回复:

㈠ 存货主要类别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184.53		6,184.53	6,014.41		6,014.41
在产品	6,122.53		6,122.53	9,798.33	1.95	9,796.38
库存商品	16,034.46	1,911.89	14,122.57	8,868.13	2,088.34	6,779.79
委托加工材料	61.58		61.58	120.61		120.61
周转材料	118.66		118.66	3.82		3.82
发出商品	1,440.14		1,440.14	628.51		628.51
合计	29,961.91	1,911.89	28,050.02	25,433.81	2,090.30	23,343.51

公司2021年末、2020年末的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29,961.91万元、25,433.81万元、增长4,528.1万元,主要系部分客户受疫情影响产品延期发货,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1,911.89万元、2,090.30万元,减少178.41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资产现状,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跌价准备。

㈡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是否充分及合理的说明

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

(1)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以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及合理的说明

公司存货减值测试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加:继续生产的成本	加:销售费用	加:税金	达到可售状态成本及预计销售费用税金合计	可售状态商品合同售价	可变现净值	账面价值
	1	2	3	4	5=1+2+3+4	6	7=6-4-3-2	-
原材料	6,184.53	0.00	156.88	648.71	6,990.12	7,191.69	6,386.10	6,184.53
周转材料	118.66	0.00	0.97	16.01	135.64	141.95	124.97	118.66
在产品	6,122.53	5,980.92	2,206.91	2,749.21	17,059.57	18,514.55	7,577.51	6,122.53
库存商品	16,034.47	256.28	2,164.87	2,510.34	20,965.96	23,437.30	18,505.81	14,122.58
其中测试减值库存商品	2,552.92	262.02	108.09	135.13	3,058.16	1,146.27	641.03	641.03
发出商品	1,440.14	0.00	229.83	38.48	1,708.45	2,640.31	2,372.00	1,440.14
委托加工材料	61.58	0.00	0.00	8.08	69.66	73.14	65.06	61.58
合计	29,961.91	6,237.20	4,759.46	5,970.83	46,929.40	51,998.94	35,031.45	28,050.02

经上述测试: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材料、周转材料是按在手订单进行采购,使用价值通常不受库龄的影响,同时2021年末输配电行业、电子元器件行业原材料供应紧张,该等材料即便单独销售亦存在较好的变现价值,均未发生减值迹象,报告期内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充分。

库存产品进行详细梳理,对于已经出现明显滞销、不适应市场需求的库存商品,同时,考虑到部分产品因库龄较长、产品的生命周期情况,其按照库存商品库龄情况进一步测算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综合可变现净值与库龄两个维度判断库存商品的跌价准备金额。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存在减值迹象,经测试,这部分产品需计提减值准备63.58万元。

具体测试情况如下:

项目	对应产品	期末账面余额	可变现净值	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期初存货跌价准备	本期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105.96	42.38	63.58	0	63.58

2020年度及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部分存货在2021年度实现对外销售,存货跌价准备2021年度转销241.98万元。

2021年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超过5亿元,主要库存商品订单覆盖率高、半成品以及原材料变现价值良好,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充分、合理的。库存商品计提减值准备比例同比下降,主要系部分客户受疫情影响产品延期发货导致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同比上年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2021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充分、合理的。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执行的核查及审计程序:

(1)了解和评价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执行了生产与仓储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等业务循环内控审计;

(2)获取公司存货明细表,执行存货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

(3)对主要存货执行存货计价测试,检查存货出入库的计价方法是否符合公司的会计政策;

(4)查询公司本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及期后主要原材料、产成品单价变动情况,判断产生存货跌价的风险;

(5)检查分析本期末公司库存商品期末金额增长的原因,判断是否存在滞销的库存商品,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明细表,执行存货减值测试。检查是否按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执行;通过与期后市场售价及合同价格比较,检查减值测试中的预计售价是否合理;通过与审计年度销售收入、销售费用、税金及附加的比较,检查减值测试中的预计销售费用、税金及附加是否合理;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本期的变化情况等,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审计机构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未对原材料及在产品计提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是合理的,库存商品计提减值准备比例同比下降原因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8、你公司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及核销资产的公告》显示,你公司2021年度计提预计负债9.55亿元,均来自对外担保。请你公司

(1)说明上述预计负债涉及的各项诉讼事项截至回函日的进展情况;

序号	涉及案件	进展情况
1	李振涛案件	执行中
2	中江信托案件	执行中
3	戎增发案件	执行中
4	李鸿李昱案件	执行中
5	深国投商业保理案件	执行中
6	合盈小额贷款案件	执行中
7	深圳益安保理案件	执行中
8	安吉均瑞案件	执行中
9	靖江昊淮案件	执行中
10	深国投供应链案件	履行中 深国投供应链公司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11	上海在绪案件	执行中
12	渤海国际信托案件	公司已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13	上海洪皓案件	执行中
14	上海卓舶案件	执行中
15	广东理程贸易案件	二审改判公司无需承担责任。广东理程贸易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16	上海诺永案件	民事监督申请中

(2)结合你公司预计负债计提方法及依据,说明你公司预计负债计提的及时性及充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第二条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及第十三条“企业不应当确认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根据上述规定,企业针对满足条件的或有事项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反之对或有负债则不能确认。

报告期内,针对违规担保案件,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相关案件根据法院判决书和律师意见书计提了预计负债。具体分类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案件分类	截止2021.12.31计提本金	截止2021.12.31计提利息	截止2021.12.31累计计提本金及利息合计	计提依据
1	根据判决书公司需承担连带清偿或者保证责任的案件	32,761.27	39,926.26	72,687.53	起诉状\担保合同\判决书等
2	根据判决书公司需承担二分之一连带清偿或者保证责任的案件	40,700.00	35,758.23	76,458.23	起诉状\担保合同\判决书等
3	扣除其他担保人被查封资产价值或免息责任后计提	28,230.00	-	28,230.00	起诉状\担保合同\判决书等
4	撤诉、未涉诉、驳回上诉以及在审理中案件	-	-	-	起诉状、担保合同、撤诉裁定书
	合计	101,691.27	75,684.49	177,375.76	

1. 根据判决书公司需承担连带清偿或者保证责任的案件,结合律师意见书,公司计算剩余违规担保余额及判决书判决情况,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2. 根据判决书公司需承担二分之一连带清偿或者保证责任的案件,公司按照截止报告期日剩余的违规担保余额的二分之一计提本金及相对应的利息;

3. 扣除其他担保人被查封资产价值或免息责任后计提预计负债的案件:根据法院判决书,公司按照截止报告期日剩余的违规担保余额计提相对应的本金金额。报告期内应计提的利息,与法院查封的其他担保人的相关资产价值相比较后,公司认为其他担保人的被查封资产的价值足以覆盖报告期内应计提的利息金额。故,报告期内对这部分案件不做利息计提;

4. 关于原告撤诉、未涉诉、驳回上诉以及在审理中的案件:该部分案件暂不会对公司产生现时义务,其经济利益暂不会流出企业,不符合计提预计负债的条件,故暂不计提预计负债。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预计负债计提充分、足额,不存在应计提未计提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

(1)获取诉讼案件相关资料,并与银河生物公告内容进行核对,复核所涉事项的案件内容、债权人以及诉讼标的是否准确;

(2)与管理层进行访谈,向其了解诉讼案件的应对措施、诉讼和解的推进情况,并评估管理层对于相关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恰当;

(3)对于已判决的案件,检查判决书中针对银河生物的判决结果以及适用的相应法律条款等关键内容,逐一判断预计负债确认是否合理;

(4)核查公司预计负债计提的方法及依据,核对公司预计负债计提金额是否准确、及时、充分;

(5)对于未决诉讼案件,检查民事起诉状以及相关证据资料,向银河生物管理层委托的律师了解未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对于相关案件银河生物胜诉或败诉的可能性获取律师询证函;

(6)核查公司预计负债涉及的各项诉讼事项截止目前的进展情况;

(7)检查对外担保预计负债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情况。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审计机构认为公司预计负债计提及时、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9、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费用为5,897.47万元,同比增长70.24%,研发人员数量为369人,同比增加31.32%。请你公司结合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研发阶段、研发成果等,说明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研发人员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㈠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变动比例
1、研发费用投入金额	58,974,712.20	34,642,205.02	70.24%
其中:职工薪酬	36,974,424.22	24,350,822.96	51.84%
直接材料费	18,061,836.96	5,802,016.05	211.30%
折旧与摊销	774,248.10	788,588.75	-1.82%
差旅费	499,750.83		
设计费		14,200.54	
委托研发费用	716,981.11	3,160,001.97	-77.31%
其他费用	1,947,470.98	526,574.75	269.84%
2、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15%	3.13%	2.02%
3、研发人员数量(人)	369	281	31.32%
4、研发项目数量	315	258	22.09%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1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同比2020年度增加2433.25万元,同比增加70.24%。主要原因是新产品开发量增加以及科研项目数量增加。研发技术人员及薪酬较2020年度分别增加88人和1262.36万元,分别增长31.31%和51.84%,主要系该年度研发技术人员人数增长所致;研发物料消耗较2020年度增加1225.98万元,主要原因为一些研发项目进入攻坚阶段,研发投入加大,物料消耗较多所致。公司研发投入主要在电子元器件和输配电两大板块。

㈡研发项目具体情况

(1)电子元器件:2021年全球数字化进程加快,子公司四川永星为了迎接中国电子信息产业新一轮的高速增长,积极着眼于产品的研发更新,降低产品成本,提升产品性能及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依赖程度。

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传感器专用电子浆料	提升性能指标,实现自主可控及	正在设计配方,开展试验验证工作	实现关键技术的自主可控,增加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锻炼人才队伍,提升了产品的性能指标
高温位移传感器	研制在高温300℃和特殊环境下工作的直线位移传感器	正在制作样品对工艺和材料进行验证	增加了产品规格型号,该类传感器技术水平国内领先,为企业创造持久经济效益
磁敏传感器芯片	对标国外公司产品,填补国内空白	已完成初样,正在进行成品的测试和试验验证	该技术的攻关突破使公司掌握传感器的敏感元件的核心技术,为高精度、多品种型号的研发打下坚固的基础
精密片式电阻	研发用于精密仪器和仪表上使用的精密片式电阻器	制作样品、摸索工艺	增加片式电阻的市场竞争力
片式功分器	拓展新类别的射频元器件	正在开展产品系列化工作	增强公司在射频领域的配套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功率电阻器	按IATF 16949体系完成用户定制车载电阻器的定型及使用	公司已完成样品制作,用户正在进行整机验证	通过产品建立完整的汽车认证质量管理体系,从而切入汽车市场领域

(2)输配电:随国家从严控制高耗能产业力度的加大,同时2021年新版能效标准已实施,为响应国家绿色节能高效可持续发展战略,公司输配电板块研发新型节能产品势在必行,这也是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的必要举措;为此,公司输配电板块增加研发项目的立项同时也增加研发费用和研发人员的投入,2021年输配电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涨也是影响研发费用增加的原因之一。

主要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大型发电机变压器研发	采用仿真软件对产品电磁场、短路机械力、温升等进行了全面系统的验证分析	产品在试运行	该项目的研制成功填补了广西电力行业空白,为公司自身可持续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新型绿色传动整流变压器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提高公司销售产品多样性	已完成批量供货	扩大产品市场,为企业创造新的利润点
新型220kV有载调压整流变压器研发	提高产品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已完成交货	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保持可持续发展
工业电炉变压器研发	提高电炉变压器的技术能力和产品质量	已完成少批量供货	增强公司在电炉变压器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石墨碳素负极材料变压器开发项目	开发新产品、扩展新市场、提升企业变压器制造水平	项目正在进行中,部分产品已经投运	该项目研发的变压器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的关键设备
新能效电力变压器系列化研发	开发符合新时代电力系统新能耗电力产品	取得了国家质检所型式试验报告及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能效标识管理中心颁发的14份二维码,并有少量产品在试运行	拓展公司新时代电力变市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树立公司品牌效应,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220kV高可靠直流控制低损耗整流变压器研发	为响应国家节能减排的目标,适应大型铝厂整流供电系统更加节能、排放更低的方向发展	生产阶段	该项目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可提高企业的赢利能力和竞争力
特大直流石墨炉用电炉变压器研发	该项目主要用于新材料石墨负极的石墨化生产	产业化阶段	该项目为公司首次研制的超高功率石墨化用整流变压器,其高可靠性、技术含量高等特点,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及空间。该产品研制成功后,标志着公司300kA级整流变压器生产迈上新台阶,提升了企业竞争力

(3)相关研发成果

我司相关研发成果获得政府授予的荣誉:子公司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2021年度荣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等;子公司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研发产品“SFP11-480000/220电力变压器”荣获2021年度江西省优秀新产品认定一等奖;子公司广西柳州特种变压器责任有限公司荣获2021年度“广西高新技术企业百强”,2021年度广西“技术发明奖”一等奖,2021年度广西“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可见公司的研发投入已经很好的转化为公司的专利技术或者知识产权优势。

综上所述,公司在新品研发方面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用于支持新品研发,加速新品上市节奏,抢占未来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为此,公司积极招揽行业专业人士,赋能研发团队。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同比增加,主要是人工和材料投入增加。同时研发项目还需根据客户需求、环境的变化进行不断的更新和改进,持续投入,2021年公司大幅增加研发投入是基于企业长远发展考虑做出的决策,是审慎、合理的。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关于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接受壹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6月3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6月30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6月30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A类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52	000253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6月30日起,取消对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转换转入业务的大额交易限制,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限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应当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及该销售机构业务情况及规则,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证券时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恒丰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2年6月30日起新增委托恒丰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恒丰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恒丰银行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序号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000772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7604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603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	011329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328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4	015683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657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	015756	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167	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6	010004	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003	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中国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陈颖
联系人:刘晓明
电话:0531-59667794
传真:021-63890196
客户服务电话:95395
网址:www.hfbank.com.cn

二、通过恒丰银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恒丰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恒丰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恒丰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恒丰银行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恒丰银行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恒丰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恒丰银行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2年6月30日起在恒丰银行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恒丰银行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相关说明

若今后恒丰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恒丰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五、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95
网址:www.hfbank.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3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2年5月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股本数量)”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母公司)2021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截至本次利润分派申请之日,公司股本总数为1,661,161,061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本数量为10,272,108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参与分配股本数量为1,650,888,953股。

2、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47,633,342.95元=1,650,888,953股×0.15元/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490724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247,633,342.95÷1,661,161,061=0.1490724元/股)。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90724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2年5月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股本数量)”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母公司)2021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并于2022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号:2022-027)。

2、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公司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0,272,108股后的1,650,888,9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7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7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33	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
2	08*****576	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28日至登记日:2022年7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47,633,342.95元=1,650,888,953股×0.15元/股。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490724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247,633,342.95÷1,661,161,061=0.1490724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90724元/股。

七、关于分派方案实施后对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由59.36元/股调整为59.21元/股,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调整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八、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2、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42号2座701
3、咨询联系人:黄志健、卢洁雯、杨华芳
4、咨询电话:020-39388960
5、传真电话:020-39388958

九、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关于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山东”)、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华南”)和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签署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中信证券、中信山东、中信华南和中信期货自2022年6月30日起办理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133、B类:015972);中航混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936、C类:004937);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926、C类:004927);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537;C类:005538);中航量化阿尔法六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1934、C类:011935); 中航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4428);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053;C类:006054);中航瑞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555;C类:007556)的销售相关业务。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http://www.cs.ecitic.com/newsite/
客服热线:95548
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网址:http://sd.citics.com/
客服热线:95548
3、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http://www.gzs.com.cn/
客服热线:95548
4、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https://www.citicsf.com/e-futures/
客服热线:400-990-8826
5、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avicfund.cn
客服电话:400-666-2186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属本公司。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直销柜台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7月1日起在直销柜台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013485	尚正竞争优势混合发起A	尚正竞争优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3486	尚正竞争优势混合发起C	尚正竞争优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4615	尚正正鑫混合发起A	尚正正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4616	尚正正鑫混合发起C	尚正正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4779	尚正臻利债券A	尚正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780	尚正臻利债券C	尚正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优惠时间

2022年7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三、优惠方案

优惠活动期间,除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享受1折优惠。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或最新相关公告规定基金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则仍按原规定执行,不享有费率优惠。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优惠活动期限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上述基金的普通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购上述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仍按照招募说明书(更新)或最新相关公告规定的申购费率执行。

2、本次优惠活动不适用于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提交的申购申请,也不适用于上述基金的转换转入业务。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oprightfund.com)上刊登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75571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合适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